**温岭市滨海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10

采购人（章）：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 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 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 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 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温岭市滨海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公开招标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10

项目名称：温岭市滨海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220万元

最高限价：22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11- 12 下午14:00:00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1- 11- 12下午14:00: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 11 - 12 下午14:30:00），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 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黄露梦 联系电话：15058619215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

#####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五）其他事项：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露梦、林杭军

联系电话：0576-86151909、15058619215 传真：0576-86152909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

**（二）采购人**：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朋

联系电话：13566485531

地址：温岭市滨海镇镇海路1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滨海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10  项目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收件人：黄露梦 联系电话：15058619215）。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的解密和  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文件、流  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9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894934825@qq.com ，联系人：黄露梦，电话：15058619215）；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踏勘现场 | □ 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
| 15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提供 |
| 16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
| 1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19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1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
| 2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3 | 供应商注册事  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 25 | 代理服务费 | 金额：人民币叁万贰仟元（¥：32000元）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税号：91331081MA28G72U2T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账号：94140078801700000053 |
| 26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 ▲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内容自拟 |
| ▲6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内容自拟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 内容自拟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4 | 客观分投标人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5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7 | 技术需求响应表 | 格式附后 |
| 8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9 | 商务技术响应表 | 格式附后 |
| 10 | 投标方案描述 | A．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程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
|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
| 11 | 投标人通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 证书一览表（格式附后）、证书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封面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明细报价表 | 格式附后 |
| 5 |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7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 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 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 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 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 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 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1.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2.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项目业绩 | | 投标人需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关于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运营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企业管理体系 | |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宣传方案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宣传手段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善且合理有效的6.1-8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4.1-6分；  方案有欠缺不完善的0-4分； | 8 |
| 处  置  方  案 | 全自动分拣工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自动分拣工艺等进行打分，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2-3分，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1-1.9分，工艺及操作有欠缺的得0-1分。 | 3 |
| 油水分离工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油水分离工艺等进行打分，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2-3分，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1-1.9分，工艺及操作有欠缺的得0-1分。 | 3 |
| 废水处理工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水处理工艺等进行打分，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2-3分，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1-1.9分，工艺及操作有欠缺的得0-1分。 | 3 |
| 废气处理工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气处理工艺等进行打分，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2-3分，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1-1.9分，工艺及操作有欠缺的得0-1分。 | 3 |
| 加工肥料处理工艺 | 根据加工有机肥料的优劣及检测报告等进行打分，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2-3分，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1-1.9分，工艺及操作有欠缺的得0-1分。 | 3 |
| 组织实施方案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的地区条件的认识是否准确全面且工作思路和理念是否清晰，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优：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得5.1-7分；  良好：实施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内容中的方案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3.1-5分；  一般：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实施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0-3分。 | 7 |
| 技术团队 | | 根据投标人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人员配置合理性、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等是否科学、合理有效进行评分：  优：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岗位配置合理，相关证书拥有较多的得3-4分；  良好：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岗位配置较合理的得2-2.9分；  一般：相关人员设置基本合理的得0-1.9分。 | 4 |
| 项目服务质量  承诺 | | 根据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承诺等进行评分：  优：承诺描述详细、完善、成熟、合理的3.1-4分；  良好：承诺描述简洁、基本可行2.1-3分；  一般：承诺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0-2分。 | 4 |
| 投标人情况 |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省级科学技术成果且已取得由省级科技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参与过与有机垃圾相关的省级或以上科研院所扶植经费项目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机垃圾处理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拥有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相关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垃圾收运方案 | |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垃圾收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从响应程度、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酌情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收运体系的设计、收运路线和收运方式等综合打分。一档3-4分；二档2-2.9分；三档0-1.9分。 | 4 |
| 易腐垃圾处理运维服务方案 | |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运营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从响应程度、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综合比较，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维护力量、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  一档3-4分；二档2-2.9分；三档0-1.9分。 | 4 |
| 项目人员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具备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5分，不具备相关职称或专业不符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与可行进行评分：  优：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4分；  良好：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2-2.9分；  一般：欠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0-1.9分。 | 4 |
| 车辆配备 | | 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后本项目投入的车辆的合理化配置 ，优：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4分；  良好：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2-2.9分；  一般：欠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0-1.9分。 | 4 |
| 软件系统计算机设备远程数据传输功能情况 | | 具有易腐垃圾处理设备运行数据采集及传输，得2分（提供软件相关证书） | 2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价**  **（万元）** |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几天内）** | **备注** |
| 1 | 温岭市滨海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 1 | 年 | **220** | 1年 |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对本辖区内**29**个村（ 新横径村、永进新村、五星村、滨兴村、四湾村、靖海村、新西村、马路村、永安村、复宁村、雨伞庙村、五联新村、中南村、桩头村、新中村、泰星村、前王新村、鑫港村、新南村、联海村、金闸村、海荣村、长安村、永康村、四塘村、宁海村、前街村、决心村、永丰村）的农村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委托运营服务招标。

1. **本次投标服务内容**

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边圾分类实方案(2017-2020)的要求,供应商负责滨海镇**29**个村易腐垃圾的宣传、分类、收运、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服务。采购人提供场地,其他相应水、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工程由供应商自行建设。由供应向负责日处理205吨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负责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负责每一个收集点的易腐垃圾清运及二次分拣考核工作,清运至处理中心处理,做好易腐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排放。所有运营活动置于采购人监管之下,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 **基础设施配置、智能化管理保障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数量 | 配置要求 |
| 1 | 日处理20吨易腐垃圾全自动化生产线 | 1套 | 含①自动称重系统；②固液分离系统③油水分离系统；④废气处理系统；⑤污水处理系统；⑥发酵系统；⑦中央控制系统；  排放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 |
| 2 | 宣传车 | 1辆 | 配备宣传车辆，车身需贴有垃圾分类宣传标识等内容。 |
| 3 | 收运车 | 4辆 | 载重量不少于 3 吨，全封闭易腐垃圾专用车。 |
| 4 | 车辆GPS云平台 | 1套 | 供应商开发出一套车辆运行云平台系统，对车辆运行轨迹、 回放线路、收集点等内容实时查看。 |
| 5 | 手机APP | 1套 | 供应商开发出一套手机APP，居民下载使用，APP含网上答题送积分，积分兑换功能。 |
| 6 | 废水处理设备 | 1套 | 除臭设备、油水分离设备、残渣分离设备、污水处理、污水 净化及安装调试。 |

**四、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原则 |
| 1 | 到户宣传 | / | 一个月内完成所有居民的到户宣传 |
| 2 | 业务培训 |  | 每年须组织一次29个村的业务培训 |
| 3 | 收入数据 |  | 在次月月初提供前一个月各村的垃圾收入情况数据，如因乙方提供的数据不准确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 4 | 宣传讲座 | 20场 | 一年内至少完成 20 场大型宣传活动，形式为文艺汇演 |
| 5 | 收运 | 约50个收集点 | 日产日清，负责收运点的评分考核、垃圾桶清洗、对破损、 破旧垃圾桶的及时更换、易腐垃圾的收运工作。 |
| 6 | 处置 | / | 日产日处理，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全年运行天数不少于 360 天，各种排放达国家验收标准。（没人人均不少于0.16公斤，按终端处理站覆盖非城镇人口计算） |
| 7 | 资源化利用 | / | 生产的有机肥料出具检测报告，并且具备销售渠道证明，出入库证明，出处明细。 |
| 8 | 绩效考核 | / | 供应商对保洁员的二次分拣工作进行考核，安排适当的费用给保洁员，作为考核资金。 |

**五、项目其它具体要求**

1、项目落实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场地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不受洪水、内涝的威胁：生产工艺成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终端产品有市场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收运的垃圾须全部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垃圾处理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实施资源化利用，确保工艺流程环保性。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

**3、处置能力的证明材料：①已有处置能力或渠道：提供设备彩色照片、权属证明文件(购置合同和发票、进口设备的引进合同许可证及其报关单或其他能够证明公司对该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文件)。②拟购设备：提供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购买意向协议或意向合同。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包含在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组成中，资信技术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做无效投标处理。**

4、设备要求:垃圾处置设备日处置量须达到20 吨以上（10小时），如供应商现有处置设备不满足此处理量，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购置相应设备。未按规定购置设备，视为违约，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5、须配备自动称重系统，对进场垃圾进行称重，确保采购人能对垃圾重量数据实时监督。

6.进场垃圾须及时进行处置，避免大量堆积的情况。

7.再生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利润，归供应商所有。

8.对确实无法再生利用的垃圾，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由采购人运往其他处置场地处置。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对垃圾处置后产生的末端产品去向情况，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说明资料。

10、处理好处置场地周边敏感点产生的问题，如：噪音、气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的处理。

11、处置场地须保持清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12、处置场地安全问题。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垃圾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如所收运的垃圾未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 六、应急措施

因现垃圾处置场地，场地面积有限，导致处置能力超负荷，供应商须自行联系其他垃圾处理站处理剩余垃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七、项目执行标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参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及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制定出台的考核评分标准的等相关法规、条款。

###### 八、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 1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便于采购人随时联系。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沟通能力，能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要全面、专业、合理。

2、供应商按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供应商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人单位。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中应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4、经常组织职工学习，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5、爱护环卫设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6、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7、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九、考核办法及结算方式

根据《温岭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原则上推行微生物发酵资源化快速成肥机器，鼓励各镇委托第三方外包专业化运营服务，委托方选择提供合适场地，受托方负责维护设施、提供设备以及必要的运营服务人员。按照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补贴资金为标准，结算费用包括中转站绿化、宣传栏、终端液体处理、废气处理、垃圾车辆运输、垃圾处理设备及工人工资、设备维护、保险、更换菌种、税收、利润等一切费用。

1、日常运营经市考核验收为优秀的（90 分以上），按 50 元/人标准补助；良好的（80 分以上），按 45 元/人补助；合格的（70 分以上）按 40 元/人补助；70 分以下不予补助。每日人均不少于0.15公斤，未达到直接取消补助资金。

2、人口数量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滨海镇各村在当地\*\*\*在册户口的数量为准。

3、以人口数量以及经市考核后所得考核分对应的标准金额相乘计算出补助金额， 具体支付金额为上级实际补助金额的70%金额进行结算。

###### 十、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

**附件 1 检查评分表（暂行）**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垃圾收集和运输 | 按要求每天将服务范围内的垃圾至垃圾处理站，不得造成垃圾堆积，不符合每次扣1分。 |
| 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沿路不得有垃圾污水“扬、撒、漏”现象。不符合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在收集运输了垃圾后，清洁垃圾桶桶身。要求清洁后桶身洁净无明显污渍。不符合的每次每个扣1分。 |
| 垃圾二次分捡 | 垃圾收集并运输至垃圾处理站，进行适当的人工分拣，将不可降解的垃圾挑出。不符合每次扣1分。 |
| 降解处理 | 降解物应处理为营养土或有机肥料，不得直接偷运倾倒处理。不符合的每次扣4分。 |
| 降解物由服务承包方联系肥料厂或农场等合作处理，不得将降解物随意倾倒。不符合的每次扣4分。 |
| 降解过程中，运营单位须保证降解过程中废气的排放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避免影响周边环境。被投诉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每次投诉扣2分。 |
| 4、降解过程中，运营单位须保证降解过程中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表2标准。运营单位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检测报告，检查报告不达标的扣4分。 |
| 收集点的易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未日产日清的点位，每发现一处扣1分，易腐垃圾清运车在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处理站的维护和人员管理 | 工作人员在岗位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每发现未穿着的，每人次扣1分。 |
| 处理站设备维护良好，每天进行清洁，出现破损及时维修处理。每发现设备有污渍长时间未清理，或出现破损长时间未得到维修的，每次每处扣5分。 |
| 处理站地面、分拣平台在每次分拣结束后，要进行清洗，保持地面和分拣平台洁净。每次发现地面有污渍未清洁的，每次扣2分。 |
| 处理站墙壁地面无破损、无蜘蛛网，门窗、标识完好。如有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站点基础设施损坏后必须及时维修，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未及时维修的，每次扣2分。 |
| 收集点的易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未日产日清的点位，每发现一处扣1分，易腐垃圾清运车在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收集点采用以桶换桶的方式进行换桶，即将满桶换成经过清洗后的空桶，空桶未经过清洗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每日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可腐烂垃圾处理量要达到最低限量标准，即按处理中心覆盖人口数每日人均不少于0.14公斤。当月未达到最低限量标准的，扣3分 |
|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周边产生噪音、气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等敏感点问题，未得到有效处理的，扣2分 |
| 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后产生的肥料等再生资源去向情况形成台账，进行妥善处置。将未按规定途径进行处置，造成再生资源随意堆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扣3分 |
| 易腐垃圾收运至处理中心后未及时进行处置，造成大量堆积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对确实无法再生利用的垃圾，由中标人运往其他处置场地妥善处置。出现随意丢弃、倾倒、焚烧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规范做好台账资料，及时更新台账资料。台账资料缺失，每发现一次扣2分；台账资料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处理站内必须做好除四害（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的防治工作。每发现站内存在四害活动的，每次扣2分，除四害要做好台帐，无做台帐的或台帐不齐全的，每次扣2分。 |
| 处理站内不得有明显异味。每次发现存在明显异味的，扣1分。 |
| 运营过程不得弄虚作假，提交数据、报表要如实上报，如发现一次，扣3分。报表、报告必须在每月5日前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迟交或不交，每次扣2分。 |
| 定期做好宣传橱窗内容更新，未更新的，每次扣2分。 |
| 投诉处置 | 如在收集、运输处理环节收到居民投诉,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如在市、镇检查中不符合相关要求受到通报批评，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所在地：

乙方：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温岭市滨海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甲乙双方责任**

**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垃圾处理站），在服务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2、乙方提供全自动的运行设施，承诺配置的设备及技术将持续更新，保证处理效果达到最佳，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废水和臭气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并保持卫生清洁工作，防止蚊蝇和病虫滋生，若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污染或疾病，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4、在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法定假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服务区域的工作应聘足人员，确保正常运行，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6、乙方负责运维过程的所有费用，包括处理站内水电费及污水处理开支，按规定及时支付。

7、工作人员上岗着装及装饰物品由甲方确定，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服务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一切有关的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9、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整改。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0、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受甲方委托运营的垃圾处理站运行状况良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督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甲方资产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1、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2、乙方及其员工遵守政府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不得损坏服务区域的消防设施、并保证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3、乙方应保证员工员工最低工资符合当地标准，并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及缴纳社会保险（五险）。

14、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配置相应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保障，如未按要求配置，经甲方要求配置通知后未及时配置，一经发现每次扣20000元处罚。

15、乙方保证在其服务期满30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2. 甲方提供乙方建设用地及时支付服务费。
3. 甲方配合乙方的宣传工作，提高村民的分类意识，积极配合垃圾分类工作。

4、协助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与周边发生纠纷的协调解决。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5%；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1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业主可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续签也是一年一签，以此类推，如果中标单位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未达标，业主可选择重新招标**。

2、履行地点：滨海镇**29**个村落

3、履行范围和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场地进行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运行。

(2)运营规划：滨海镇共29个村，约4.9万常住人口。甲方提供29个村的垃圾分类及可腐烂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工作给乙方，并实时计算服务费用。

（3）甲方应落实每个村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4）乙方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保证可腐垃圾一天一次的收集、运输工作。乙方将垃圾桶清洗送回原处。

（5）乙方应保证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实现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90%以上，二次分拣率达到 90%以上，并实现全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操作。

（6）甲方将补助资金的30%用于本项目的各类宣传、补贴、奖励等。

（7）原有设备无偿供乙方使用；乙方则应对设备及时提升改造，更新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及时更新，甲方有权对乙方处壹万元罚款。合同履行完毕后各不动产及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原有完好设备进行替换，如进行替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原有设备等值的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乙方在基础设施和设备购置更新投入不少于 60 万时，在使用之日起，甲方将相应的提高补助比例，乙方须提供设备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温岭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原则上推行微生物发酵资源化快速成肥机器，鼓励各镇委托第三方外包专业化运营服务， 委托方选择提供合适场地，受托方负责维护设施、提供设备以及必要的运营服务人员。按照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补贴资金为标准，结算费用包括，中转站绿化、宣传栏、终端液体处理、废气处理、垃圾车辆运输、垃圾处理设备及工人工资、设备维护、保险、更换菌种、税收、利润等一切费用。

1、结算方式：

①非建城区共计29个村，按照（温农水【2019】29号）规定，日常运营市考核验收为优秀的（90 分以上）按 50 元/人标准补助； 良好的（80 分以上）按 45 元/人补助；合格的（70 分以上）按 40 元/人补助；70 分以下不予补助。**支付金额为上级实际考核补助资金的70%**。

②人口数量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滨海镇各村在当地\*\*\*在册户口的数量为准。

③以人口数量以及经市考核后所得考核分对应的标准金额相乘计算出补助金额，具体支付金额以补助金额乘以70%进行结算。

2、付款方法:

委托运营合同签订后，在通过验收拨付补助资金后，甲方视乙方的运行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良好或优秀的，甲方15日内支付经上述结算后金额的 100%；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考核情况付清结算价款的尾款。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支付年服务费。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有价实物及现金，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行为。

3、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不能在服务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3）；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4）；

2、客观分投标人自评表（附件5）

3、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7、验收方案；

8、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8）；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9）；

2、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0）；

3、商务技术响应表（附件11）；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客观分投标人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观分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1 | 投标人业绩合同 |  |  |
| 2 | 业主评价 |  |  |
| 3 | 企业管理体系 |  |  |
| 4 | 企业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更改格式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6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附件8**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本项目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采购需求的应以负偏离标注并在投标响应中具体说明。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投标响应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采购要求填写）；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声明函（可视情选用附件14）；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视情选用附件15）；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